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健之佳	公司代码	605266.SH
重组涉及金额 (万元)	165,880.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李恒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65711920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太郎、许琳睿、徐菁
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伍志旭、王琳、王晓磊
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	赖晓思琪、晁洁蕾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勇、邓茂
报送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注册资本: 99,241,450 元; 成立日期: 2004-09-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0； 法定代表人：蓝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图书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案简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

	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720%股权、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合计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 第二阶段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购买王冠珏持有的标的公司 6.6674%股权、赵明持有的标的公司 6.6599%股权、王成举持有的标的公司 3.3347%股权、赵亮持有的标的公司 1.6703%股权、赵超越持有的标的公司 1.6676%股权,合计购买标的公司 20%股权。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张,持续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也将大幅增强。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后继续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剩余 20%股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产业规模优势,充分激发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行业内话语权,提高议价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不发行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